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與考選及認證制度說明會

時間	內容
13:30~14:00	報到
14:00~14:20	長官致詞
14:20~14:50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 分級認證辦法說明
14:50~15:30	QA



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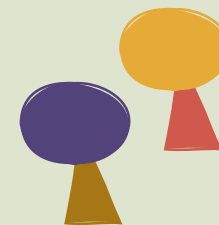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Forestry and Nature Conservation Agency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AGRICULTUR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115.0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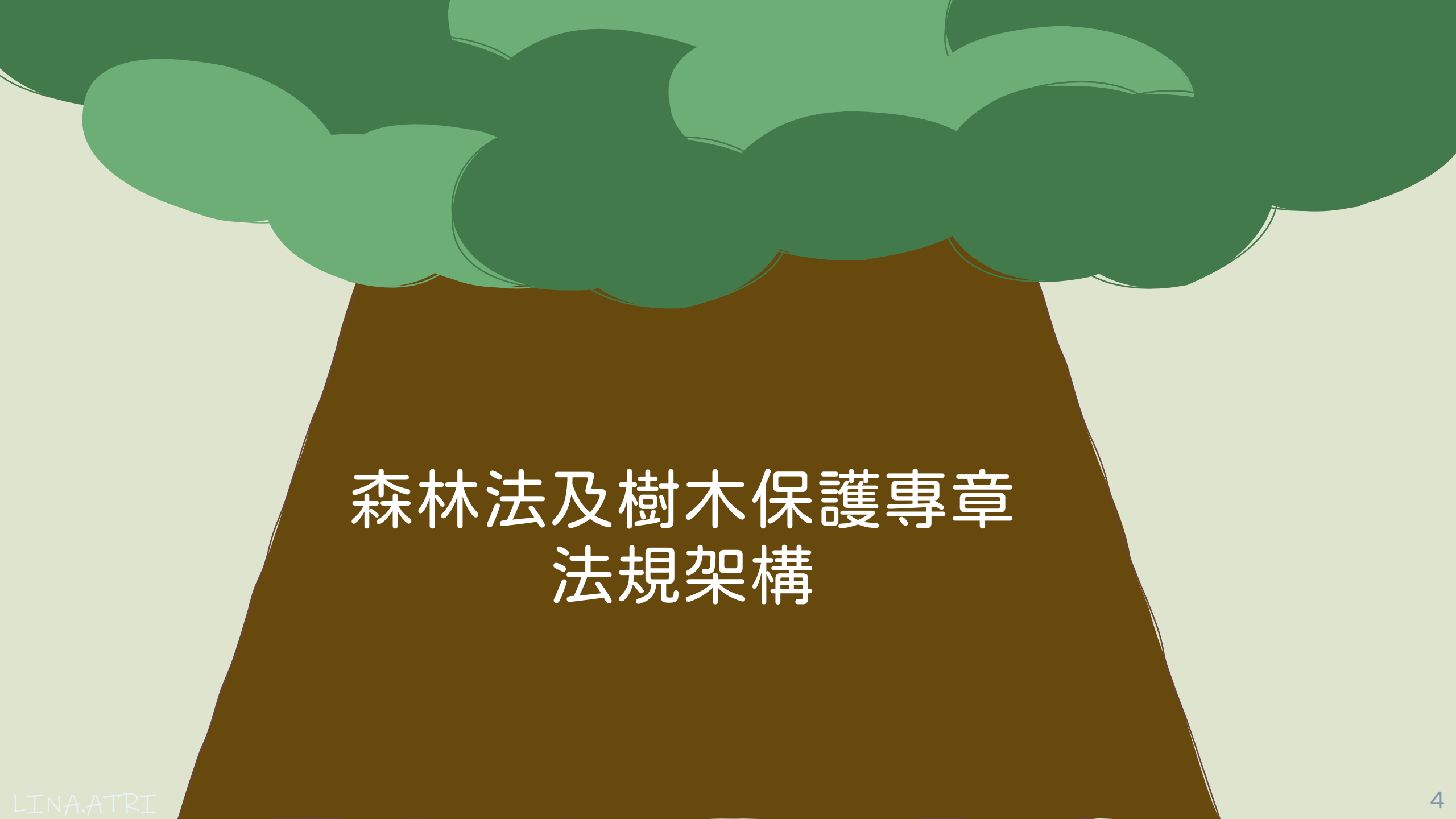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 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說明

翁嘉駿科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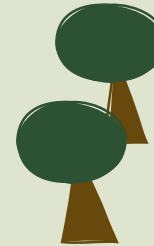
說明會大綱

- ◆森林法及樹木保護專章法規架構
- ◆樹保人員定位及其認證法規與制度簡介
- ◆115年中高級考選
- ◆115年中高級培訓
- ◆未來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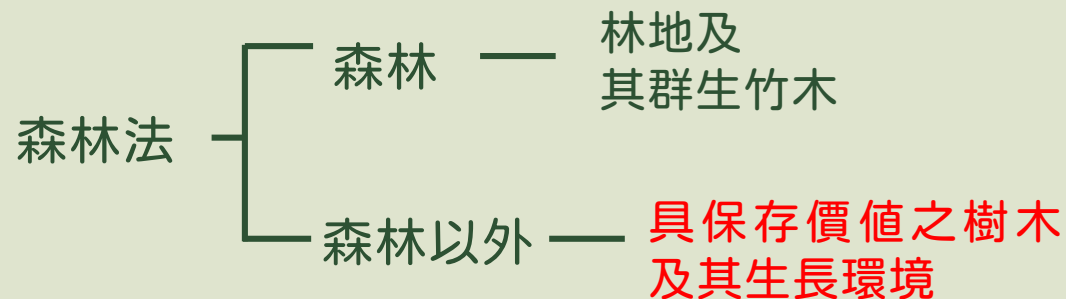
森林法及樹木保護專章 法規架構

《森林法》森林以外樹木保護規定架構



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相關重點與架構如下：

第五章之一「樹木保護」



§ 1：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制定本法。

§ 3-1：森林以外之樹木保護事項，依第五章之一規定辦理。

§ 38-2：樹木普查與認定受保護樹木
→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

§ 38-3：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但申經許可得進行施工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
→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審核辦法(草案)

§ 38-4：申請移植復育，地方應舉行公聽會

§ 38-5：移植復育後，申請人須向地方提供生態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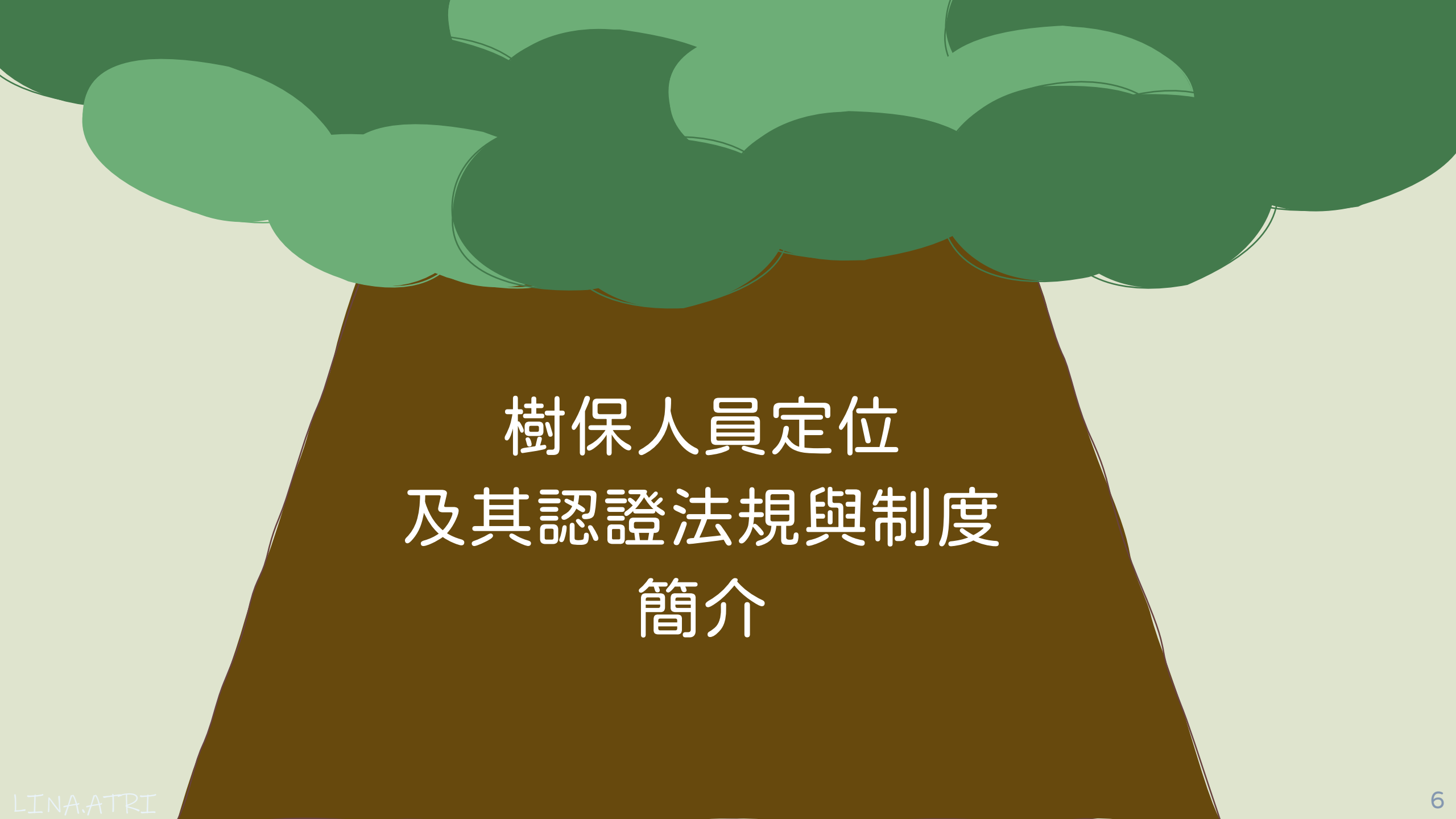
§ 38-6：I 指定規模以上之樹木保護及管理，由林業園藝及相關技師負責規劃、設計、監造

→森林法施行細則 § 19-1(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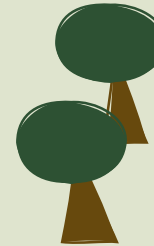
II 建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分級認證制度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

§ 56：違反 § 38-3規定，處12萬~60萬元罰鍰



樹保人員定位 及其認證法規與制度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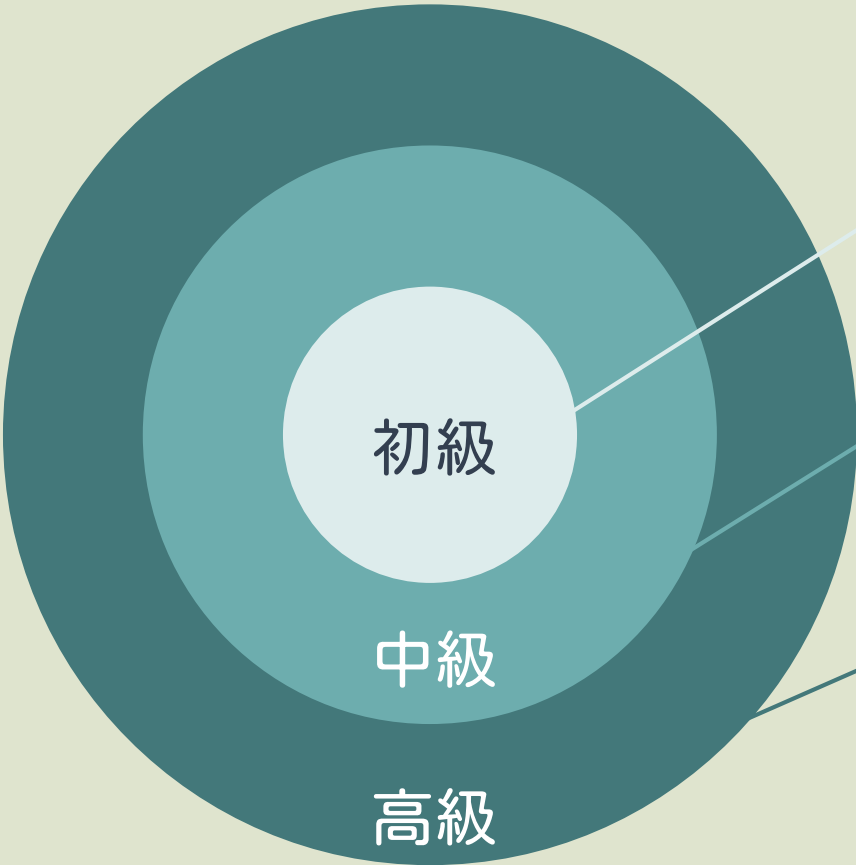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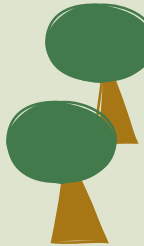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簡稱樹保人員）

指參加農業部依森林法建置的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分級認證制度，經過培訓或考選合格，認證具執行樹木修剪、養護、健檢、移植等樹木保護相關專業能力之人員。

樹保人員專長應用面

- 依森林法第38條之3規定訂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施工規則」(草案)時，規定土地開發者因土地開發案不可避免致須申請許可移植列管「受保護樹木」時，應委由高級樹保人員辦理受保護樹木移植復育的各項施工項目之作業。
- 通過培訓或考選認證的各級樹保人員，未來除可供各縣市政府聘用於樹木普查與「受保護樹木」健檢養護外，也能應用於行道樹、公園、校園等公共設施一般樹木保護與管理，以提升景觀工程及綠美化工程之委外施工品質。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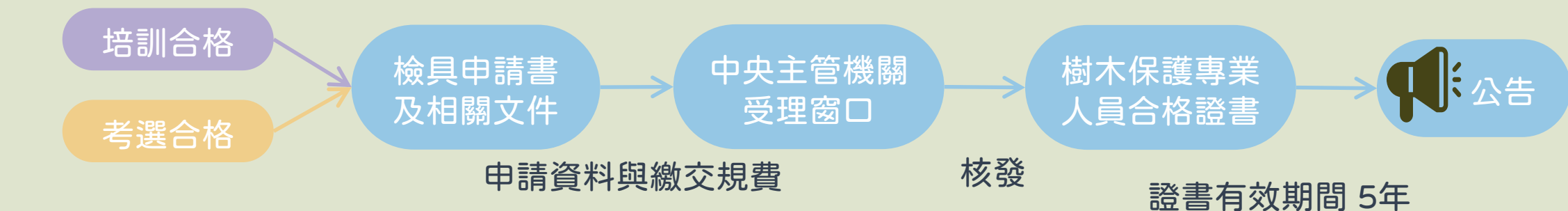


級別	認證應具備能力	認證方式
初級	具備現場實地執行樹木保護相關工作項目施工操作之能力	考選
中級	初級＋ 具備受保護樹木之普查、計畫撰擬、修剪、健康調查及養護等能力	培訓或考選
高級	初級＋中級＋ 具備受保護樹木之移植復育、支撐、健檢及疫病蟲害防治等能力	培訓或考選

備註：培訓：訓考合一，非科班出身，培訓期滿＋測驗及格
考選：考訓分離，科班出身，考試及格＋實習合格
(初級8 小時；中級及高級36小時)

證書申請核發、換發、重新核發及補(換)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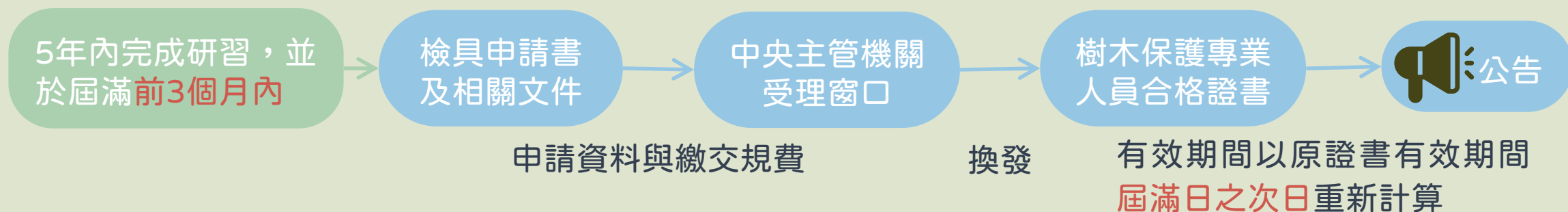
初次核發



T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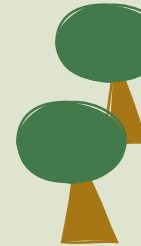
初級或中級樹保人員，取得高一級考選或培訓合格者，應繳還原樹保人員證書正本。

展延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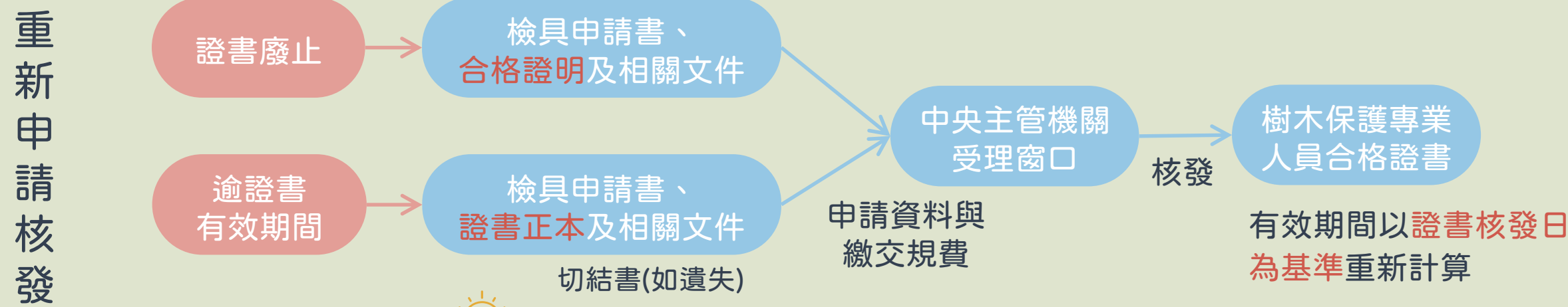


TI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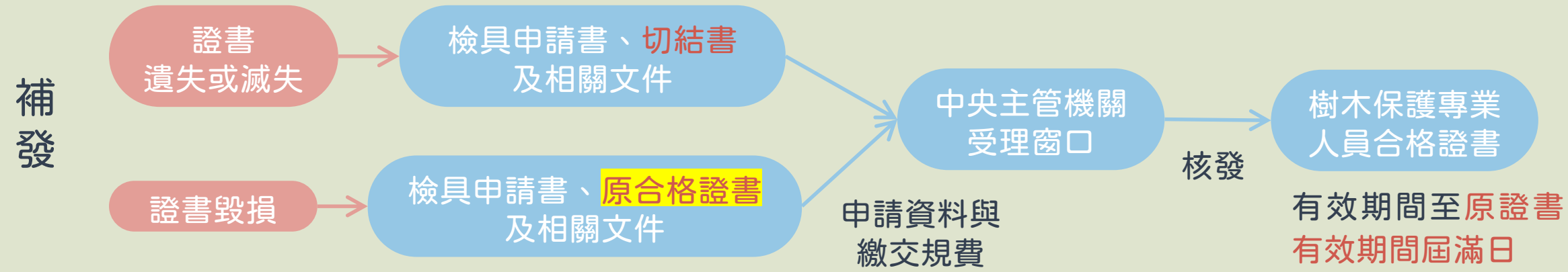
研習時數：初級16小時；中級與高級各36小時。檢附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證明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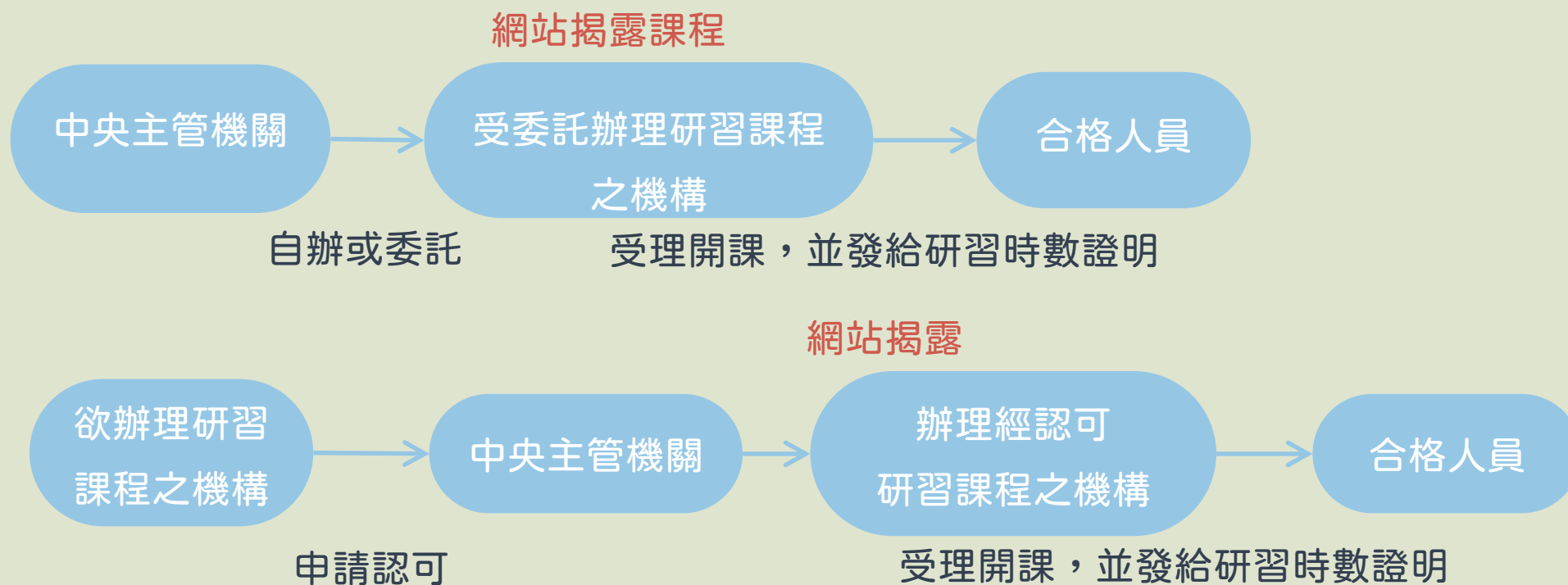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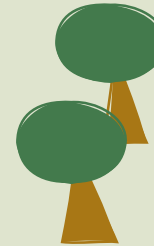
證書申請核發、換發、重新核發及補發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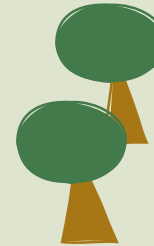
TIPS 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取得之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證明文件、資料。



研習課程時數審認



- 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委辦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授課型講習會、研討會、專題演講、專業訓練課程及其他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
- 課程資訊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於網站揭露，其總時數應包含參加樹木保護相關法規訓練三小時以上



證書撤銷或廢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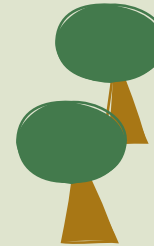
- 以偽造文件、詐欺、脅迫或其他違法方式取得。
- 申請合格證書展延、換發或補發時，所提出申辦文件虛偽不實。
- 轉讓、出借或出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處分確定後滿三年，
始得再依本辦法規定
參加樹保人員考選或培訓。

- 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即砍伐、移植、修剪或以其他方式破壞受保護樹木，或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受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未經許可，即逕行施工，認定屬情節重大。
- 違反樹木保護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
- 受聘僱或受委託辦理樹木保護相關工作項目或執行施工，違反與業務相關之施工規則或有關法令規定，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致雇主或委託人違反森林法第三十八條之三或樹木保護相關地方自治條例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

處分確定後滿三年，
得依第十三條規定
重新申請領取樹保人員證書。

樹保人員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應公告註銷。



考選、培訓及證書核發之委任、委託

委任委託

- 考選測驗與實習、培訓及測驗、樹保人員名冊公告、證書核發、展延、換發、補發、撤銷、廢止或公告註銷、樹木保護相關研習課程認可及網站揭露等事項，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大專院校、法人或團體辦理。

監考

- 前項考選測驗或培訓測驗由受委任、委辦或委託機關（構）命題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監試。



115年中高級考選

115年度考選辦理資訊

中級、高級

報名時間：115年9月1日至9月14日止

報考區域：北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報名方式：於時間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
至指定地點

中級、高級

相關資訊請詳閱報簡章

報名簡章下載：

1.林業試驗所：https://www.tfri.gov.tw/News_Content.aspx?n=7495&s=35135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https://www.forest.gov.tw>

費用

1.中級考選規費約4,600元

2.高級考選規費約4,700元

(以上費用均含報名審查費、測驗費(學科)、
考選合格證明費)

3.實習課程費用另計，以通知信件為主。

初級

規劃中，待完成後另行公告。



申請考選方法

115年度考選各項費用繳交截止日

Step 1

詳閱報名簡章，
並依簡章規定
及期限繳交報
名申請資料。

09.01~09.14

Step 2

報名審查通過，
依通知參加測驗。

中級 11.18

高級 11.28~29

Step 3

測驗及格，
依通知完成實
習課程時數及
評量。

Step 4

實習評量及格，
領取「考選合
格證明」。

Step 5

申領「樹木保
護專業人員證
書」。



費用繳交

報名審查費 850
元，測驗費如下。

報名審查 09.14前

測驗費 10.08前

實習課程費用，
依通知信件為主。

考選合格證明費
850元。

樹木保護專業人
員證書費 1,500
元。

考選初級學科測驗費2,600元；考選初級術科測驗費4,000元；
考選中級學科測驗費2,900元；考選高級學科測驗費3,000元。

考選報名資格



初級



年滿15歲
(不限國籍)
(自認具備樹保實作專業者都可報名)

中級



須具右方
其中一項資格

- 1.初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 2.丙級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 3.農業類技術型高中(含高農)或專科以上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高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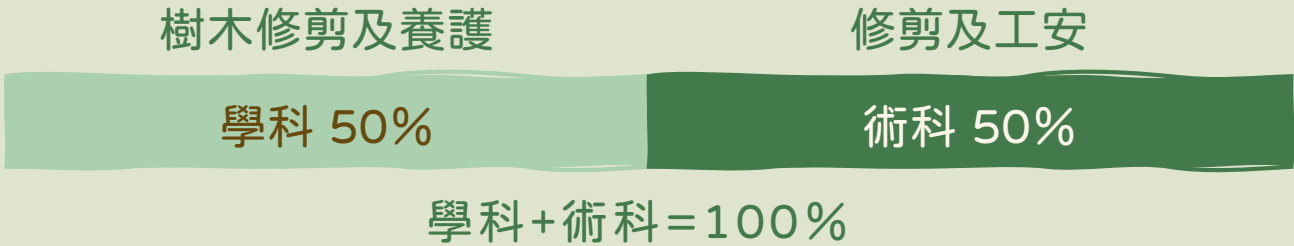


須具右方
其中一項資格

- 1.中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 2.乙級以上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 3.專科以上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考選測驗方式、科目、計分比重及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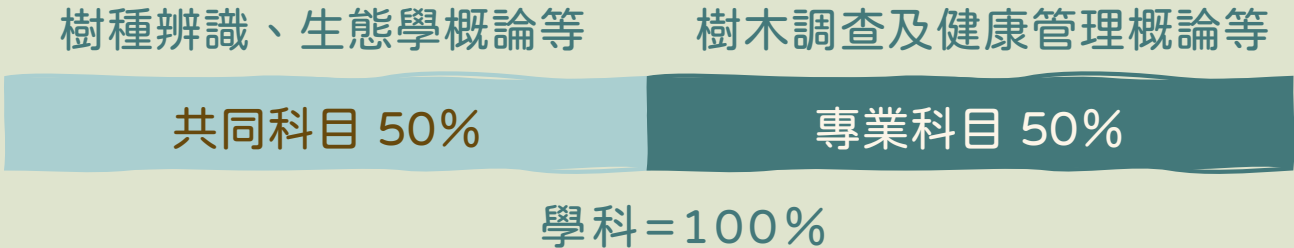
初級



實習至少
8小時



中級



實習至少
36小時



高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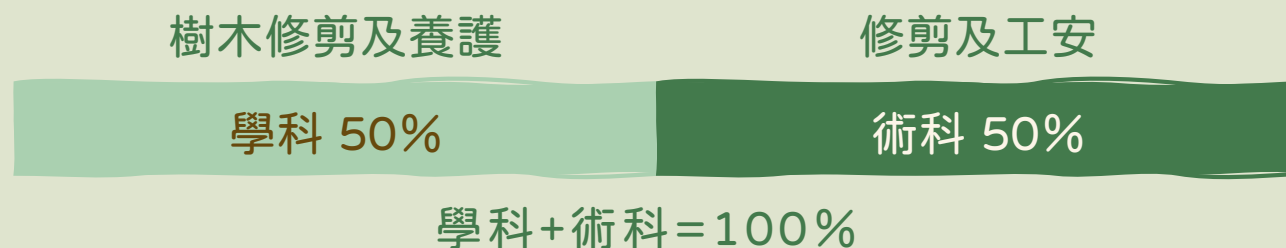
實習至少
36小時



💡實習課程含樹木保護法規、職安、職業倫理、修剪養護及相關課程。

TIPS  及格標準：各科成績與總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初級樹保人員考選辦理規畫



TIPS



及格標準：各科成績與總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 初級樹保人員考選：測驗科目為學科1科、術科1科，實習時數僅需8小時，
- 報名資格：年滿15歲以上。
- 對象：針對具備現場樹木修剪養護現場施工及職業安全衛生知識者現有從業人員。
- 規劃辦理方式：
 - 另行委託專業團體，在全台北、中、南、東分區辦理測驗與實習。
 - 預估本（115）年底公告報名簡章並受理報名。



115年中高級培訓

本(115)年度培訓辦理資訊

報名時間：115年8月24日至9月7日止

報名區域：北區(國立臺灣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
南區(國立嘉義大學)及高屏地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報名方式：於時間截止日前，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指定地點

相關資訊請詳閱報簡章

- 1.林業及自然保育署：<https://www.forest.gov.tw>
- 2.國立臺灣大學：<https://homepage.ntu.edu.tw/~ntupth/Default.html>
- 3.國立中興大學：<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aec>
- 4.國立嘉義大學：<https://website.ncyu.edu.tw/agricol>
- 5.國立屏東科技大學：https://agriculture.npust.edu.tw/#section_1

費用

- 1.中級培訓規費約8,700元
- 2.高級培訓規費約11,200元
(以上費用均含報名審查費、課程時數證明費、測驗費(學科與術科)及培訓合格證明費)
- 3.中級培訓課程費，約20,000元
- 4.高級培訓課程費，約25,000元

各區課程費用請詳閱報名簡章

申請培訓方法

115年度培訓各項費用繳交截止日

Step 1

詳閱報名簡章，
並依簡章規定
及期限繳交報名申請資料。

08.24~09.06

報名審查費 850 元。

08.24~09.06

Step 2

報名審查通過，
依通知繳費並
參加培訓課程。

課程費用，中級
20,000元、高級
25,000元。

09.18前

Step 3

完成培訓，
依通知參加測驗。
 缺課時數達1/5，
不得參加測驗。

課程時數證明費
500元；
測驗費如下。

以E-mail通知

培訓中級測驗費6,500元；
培訓高級測驗費9,000元。

Step 4

測驗及格，
領取「培訓合
格證明」。

培訓合格證明費
850元。

Step 5

申領「樹木保
護專業人員證
書」。

樹木保護專業人
員證書費 1,500
元。



費用繳交

培訓報名資格

中級



須具下方
其中一項資格

1. 初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2. 丙級以上農藝、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3. 一般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高級



須具下方
其中一項資格

1. 中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2. 乙級以上園藝或造園景觀職類技術士證
3. 專科以上樹木保護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培訓課程時數、科目、測驗及計分比重

中級



總時數**90**小時

室內46小時/實習44小時

共同科目

樹木生理學、樹種辨識、生態學、土壤水管理 etc.

專業科目

樹木修剪實務、樹木調查、樹木健康管理、養護及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撰擬等

高級



總時數**104**小時

室內60小時/實習44小時

專業科目一

樹木支撐避雷、移植評估與施工

專業科目二

樹木風險評估、進階健康檢驗

專業科目三

樹木疫病蟲害管理、安全用藥

學科

共同科目 50%

專業科目 50%

術科

樹木修剪與實務 50%

樹木調查
25%

樹木健康
管理25%

學科

中級課程
20%

專業科目一
30%

專業科目二
25%

專業科目三
25%

術科

專業科目一40%

專業科目二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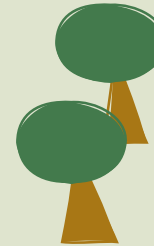
專業科目三30%

TIPS



及格標準：70分為及格，且各科不得為0分；學、術科均須及格，始為培訓測驗及格。

樹木保護專業人證書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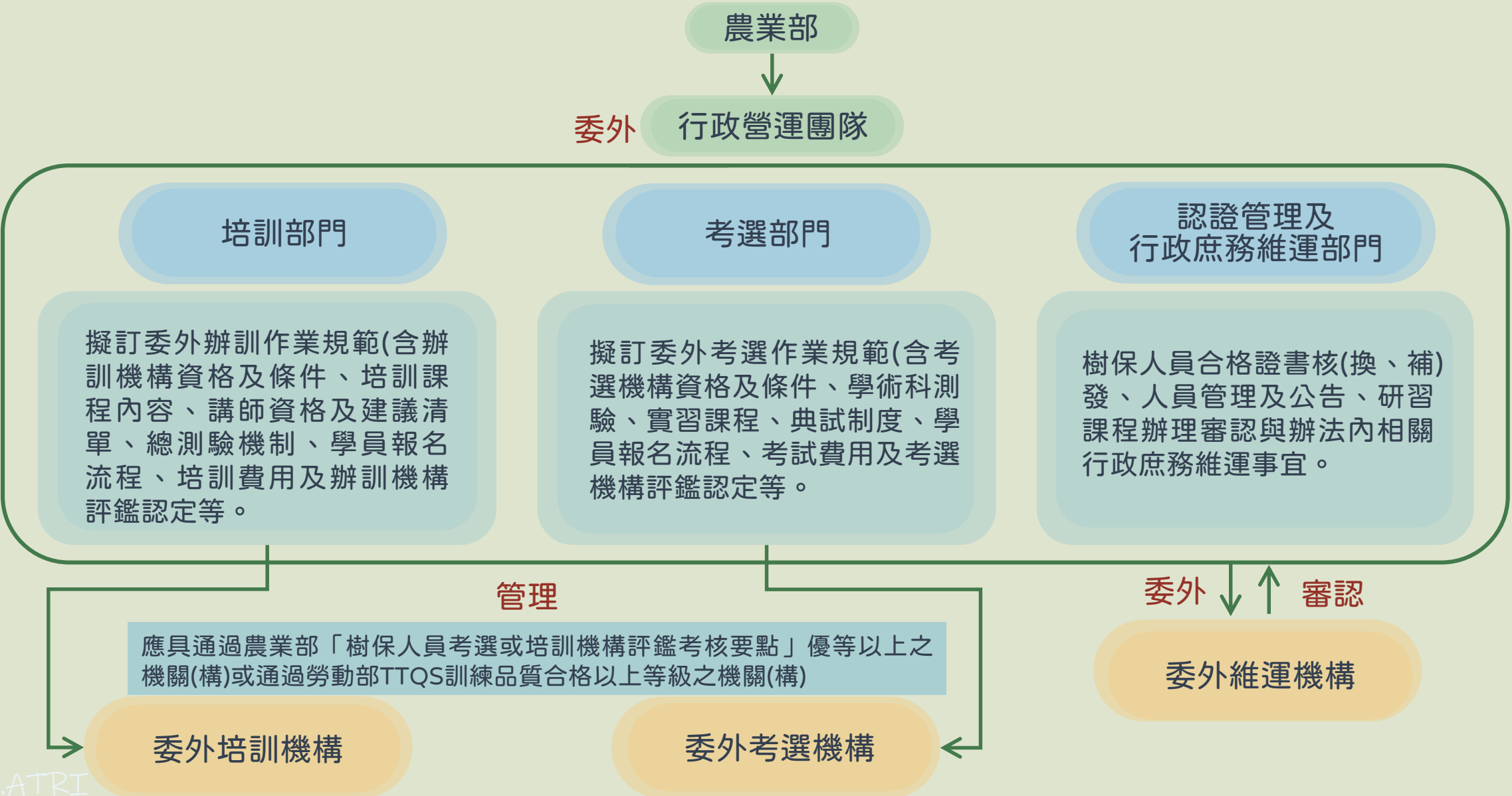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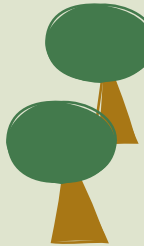
取得「**考選合格證明**」或「**培訓合格證明**」後，備妥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請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

應備文件

- ✧ 申請書
- ✧ 身分證明文件
- ✧ 考選/培訓合格證明正本 & 影本
-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 初級或中級人員請領更高級別證書時，應繳還原級別樹木保護專業人員證書正本
- ✧ 證書規費繳交證明

證書申請費新臺幣**1,500元**整

樹保人員認證機制委外營運模式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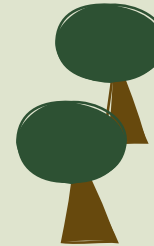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115.08.26



聯絡窗口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林技士、潘計畫人員

02-2351-5441#852/857

m3048@forest.gov.tw

00a943@forest.gov.tw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陳助理研究員

03-518-5132

1092077@mail.atri.org.tw

考選機構

林業試驗所

02-23039978#2669/2671

treepro@tfri.gov.tw

培訓機構-北區

國立臺灣大學

黃先生

02-3366-9309

ntupth@ntu.edu.tw

培訓機構-中區

國立中興大學

曾小姐/施小姐

04-2284-0400#30/27

nchuaec@email.nchu.edu.tw

培訓機構-南區

國立嘉義大學

翁先生

05-2717458

tp20260511@gmail.com

培訓機構-高屏地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詹小姐/林先生

08-770-3202#5182

dpforestry.npust@gmail.com